

MOISELLE

MOISEL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慕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慕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營業額		151,775	140,288
銷售成本		(33,417)	(33,100)
		<u>118,358</u>	<u>107,188</u>
其他收入		2,524	1,720
其他(開支)／收益淨額		(239)	482
銷售及分銷成本		(66,429)	(58,096)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1,871)	(19,293)
		<u>32,343</u>	<u>32,001</u>
經營溢利		32,343	32,001
融資成本		(166)	(92)
除稅前溢利	3	32,177	31,909
所得稅	4	(3,179)	(3,687)
期內溢利		<u>28,998</u>	<u>28,222</u>
中期股息			
二零零六／二零零七年中期	5	<u>14,098</u>	<u>14,095</u>
每股盈利	6		
基本		<u>0.10港元</u>	<u>0.10港元</u>
攤薄		<u>0.10港元</u>	<u>0.10港元</u>

綜合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投資物業		14,100	14,100
– 其他物業、工業裝置及設備		121,591	121,544
		<u>135,691</u>	<u>135,644</u>
遞延所得稅資產		4,426	4,617
		<u>140,117</u>	<u>140,261</u>
流動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476	4,396
存貨		62,614	54,38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7	48,767	48,737
可發還稅項		1,629	1,5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112	92,941
		<u>197,598</u>	<u>201,96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8	34,117	31,331
銀行貸款及透支		354	1,687
應付稅項		1,610	2,551
		<u>36,081</u>	<u>35,569</u>
流動資產淨值		<u>161,517</u>	<u>166,391</u>
資產減流動負債總值		<u>301,634</u>	<u>306,652</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3,233	3,415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31	2,531
		<u>5,764</u>	<u>5,946</u>
資產淨值		<u>295,870</u>	<u>300,70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20	2,820
儲備		293,050	297,886
總股東權益		<u>295,870</u>	<u>300,706</u>

附註：

1. 呈報基準

該等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除由本集團首次採納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會計期間開始生效之有關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之計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3.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折舊	6,516	4,588
銀行貸款利息	166	86
買賣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收益）	31	(70)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淨額	348	101

4. 所得稅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203	340
海外	2,784	2,998
	<u>2,987</u>	<u>3,338</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轉回	192	349
	<u>3,179</u>	<u>3,687</u>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以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計算。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乃同樣按有關國家適用之現行稅率計算。

5. 中期股息

董事宣佈向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期股息每股5港仙（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5.0港仙）。有關股息單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寄發予股東。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28,99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8,222,000港元）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81,950,000股（二零零五年：281,800,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28,99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8,222,000港元）及經全部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調整後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84,559,337股（二零零五年：285,172,113股）計算。

對賬表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281,950,000	281,800,000
被視為不計價款發行之普通股	2,609,337	3,372,113
	<hr/>	<hr/>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284,559,337	285,172,113

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未償還餘額之賬齡：

30日內	10,143	9,239
31日至90日	5,119	7,403
91日至180日	4,038	5,205
181日至365日	3,394	5,540
超過365日	1,754	—
	<hr/>	<hr/>
	24,448	27,387

批發業務客戶一般可獲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而零售業務客戶之銷售款項則以現金收取。

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未償還餘額之賬齡：

30日內	5,131	6,224
31日至90日	1,860	1,144
超過90日	1,061	1,340
	<hr/>	<hr/>
	8,052	8,708

9. 分部報告

分部資料是按本集團之地區分部呈述。有關地區分部之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以配合集團之管理資料申報系統。

香港境外之分部乃指向位於中國、台灣及澳門客戶作出之銷售額。

由於本集團唯一可區分之業務分部為服飾銷售，因此並無呈列本集團之業務分部分析。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香港境外		未分配		綜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來自外界客戶 之收入	91,608	93,016	60,167	47,272	-	-	151,775	140,288
來自外界客戶 之其他收入	-	-	-	-	306	366	306	366
總額	91,608	93,016	60,167	47,272	306	366	152,081	140,654
分部經營成果 未分配經營收益 及費用	17,060	18,110	12,998	11,689			30,058	29,799
							2,285	2,202
經營溢利							32,343	32,001
融資成本							(166)	(92)
所得稅							(3,179)	(3,687)
期內溢利							28,998	28,222
本期間折舊	3,422	4,051	3,094	537			6,516	4,588

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營業額約152,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40,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8%。由於中國銷售網絡之表現有所增進，故此於回顧期間，香港以外地區之收入增加27%至約60,16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7,272,000港元）。分部收入於過去數年逐漸增加，於本期間達本集團營業額約40%。

期內，本集團之毛利率約為78%，而二零零五年同期則錄得約76%。較去年同期輕微增幅約兩個百分點，與本集團旗下品牌正常毛利並無偏差。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開支合共約88,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77,389,000港元增加約14%。增加主要由於租金開支及員工成本與營業額同步增加所致。

期內之溢利約為29,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8,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溢利增加，主要由於營業額及邊際毛利率增加所致。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多個城市設有合共67間MOISELLE店舖（二零零五年：60間MOISELLE）。新店舖所在城市包括長沙、天津、余姚及樂清。約四分之一店舖為特許經營店舖，餘下則為寄售店舖。於回顧期間結束時，本集團亦於中國設有共7間mademoiselle店舖及10間imaroon店舖（二零零五年：無）。

就香港零售市場而言，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設有17間 *MOISELLE*、6間 *imaroon*及4間 *mademoiselle*零售店舖（二零零五年：19間 *MOISELLE*、6間 *imaroon*及3間 *mademoiselle*）。於回顧期間結束時，於澳門設有1間 *MOISELLE*店舖（二零零五年：無），並於台灣設有5間 *MOISELLE*店舖（二零零五年：6間 *MOISELLE*店舖）及1間 *mademoiselle*店舖（二零零五年：無）。

財務狀況

期內，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流動現金提供業務所需資金。本集團採取審慎財務政策，以使債務到期時得以履行財務責任及可維持充裕之營運資金以發展本集團業務。於本財政期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定期存款及現金結存合共約為84,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93,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向多間銀行取得綜合銀行信貸合共約78,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48,000,000港元），當中約2,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000,000港元）已動用。

本集團持續享有穩健之財務狀況。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約為5.5倍（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5.7倍）及資本負債比率（銀行借貸及應付融資租賃總和除以股東權益）約為1.2%（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7%）。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賬面值約為74,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82,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與租賃土地及建築物已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授按揭貸款及其他銀行信貸之抵押品。

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尚未履行資本承擔為71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689,000港元）。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就若干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之按揭貸款及其他銀行信貸向銀行作出擔保而承擔或有負債合共約6,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7,000,000港元）。

僱員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海外（主要為中國）聘用1,073名（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010名）員工。僱員薪酬維持具競爭力之水平，並酌情發放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積金、法定及醫療保險、培訓計劃、一項購股權計劃及一項股份獎勵計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予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領取中期股息之資格，股東務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期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的守則規定，唯一例外是陳欽杰先生現時擔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董事會認為，現時管理架構確保本公司之貫徹領導及令其業務表現最佳效率。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各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依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旨在審核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該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階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該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玉瑩女士及朱俊傑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陳思俊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欽杰

香港特區，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欽杰先生、徐巧嬌女士、徐慶儀先生及陳思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玉瑩女士、朱俊傑先生及黃淑英女士。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